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為響應環保和節省印刷及郵寄費用，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傳媒」)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語言版本及方式，誠邀閣下作以下選擇：(i)透過瀏覽壹傳媒網站 www.nextmedia.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兩種語言版本(「電子版本」)；或(ii)只收取英文印刷版本；或(iii)只收取中文印刷版本；或(iv)同時收取中、英文的印刷版本。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惟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ii)中期報告；(iii)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在隨附回條中適當空格內劃上「✓」及簽署，並使用隨附回條內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寄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否則，倘於香港以外地區郵寄，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之回覆，閣下則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透過瀏覽壹傳媒網站 www.nextmedia.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版本，本公司日後只向閣下寄發通知函。

閣下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最短不少於 7 日)予壹傳媒(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r@nextmedia.com)或股份登記處(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方式。倘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因任何理由以致在壹傳媒網站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

敬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a)因應要求，兩種語言印刷版本均可於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索取；並(b)可分別於壹傳媒網站 www.nextmedia.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致電(852) 2744 2733 查詢。

此致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王淑霞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NMLH-18092012-1(7)